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租赁厂房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故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梁文昭、胡左浩、窦林平

2016年9月22日